

#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b>§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b>2</b>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2 基金简介</b> .....	<b>5</b>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b>§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	<b>8</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b>§4 管理人报告</b> .....	<b>11</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b>§5 托管人报告</b> .....	<b>16</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b>§6 审计报告</b> .....	<b>17</b>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b>§7 年度财务报表</b> .....	<b>20</b>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b>§8 投资组合报告</b> .....	<b>44</b>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4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48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49
<b>§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b>	<b>50</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5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50
<b>§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b>	<b>51</b>
<b>§11 重大事件揭示.....</b>	<b>52</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5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5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54
<b>§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b>	<b>57</b>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5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7
<b>§13 备查文件目录.....</b>	<b>58</b>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58
13.2 存放地点 .....	58
13.3 查阅方式 .....	58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
基金主代码	0099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5,322,547.5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具有良好业绩成长性和品质保障的上市公司，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依据经济周期理论，判断宏观周期所处阶段，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大类资产风险预期收益率水平和风险因素，确定组合中各类金融工具的比例。按照预期收益、风险和置信水平相匹配的方法构建基金投资组合。</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型的上市公司，即具有良好业绩成长性和品质保障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选股方式，通过严谨的基本面分析和持续深入的跟踪调研，自下而上优选兼具良好财务品质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重点投资。同时本基金将及时跟踪并把握市场趋势和个股的投资机会，通过对股票价格与价值相对波动和偏离程度的分析来掌握买卖时机，在股价的波动中适时实现收益。</p> <p>（1）定量分析</p> <p>本基金采用的定量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投资回报率等，具体筛选标准包括：</p> <p>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行业平均或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高于 50%；</p> <p>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在行业中排名前 50%或上一年度公司利润增长率在行业中排名前 50%；</p> <p>③过去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过去三年平均投资回报率不低于行业平均。</p> <p>同时，在定量分析中，本基金还将关注上市公司基本</p>

	<p>面发生重大变化对其未来盈利能力的影 响。</p> <p>(2) 定性分析</p> <p>本基金将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从行业环境、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和商业模式优势等维度判断上市公司成长的持续性。</p> <p>①行业环境分析，主要包括行业集中度和上市公司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运行态势与利益分配，行业发展前景，在行业竞争中上市公司受影响程度等；</p> <p>②核心竞争力分析，主要包括是否拥有市场自主品牌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是否在规模经济、资源或政策垄断、经营效率、品牌美誉度等方面拥有竞争对手中长期内难以复制的显著优势等；</p> <p>③公司治理分析，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结构是否规范、科学，管理团队整体素质、管理水平是否能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维持与提升等；</p> <p>④商业模式分析，主要包括公司商业模式的独特性、可复制性、可持续性 &amp; 可盈利性等。</p> <p>(3) 估值分析</p> <p>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EV/EBITDA、PEG 等定量指标的横向及纵向比较结果挑选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横向来说，与同行业甚至同产业链的上市公司估值进行比较；纵向来说，与公司历史估值水平进行比较，谨慎挑选价格与其预期增长速度相匹配的股票。</p> <p>此外，本基金积极把握经济转型结构当中出现的投资机会，关注如新兴战略产业、消费行业、高端制造业等，节能减排、低碳、区域投资等主题，积极捕捉由于总体或特定的经济、社会、政策以及科技等方面的发展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获取一定的超额收益。</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p> <p>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利用数量方法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p> <p>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p>
--	--

	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亚	郭明
	联系电话	010-68619341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bxr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7297	95588
传真		010-68619300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 光耀东方中心 A 座 6 层、25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李永东	陈四清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bxrfund.com">http://www.bxrfund.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中心 A 座 6 层、25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57,632.12
本期利润	27,514,398.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6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2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934,237.9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7,443,893.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2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2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满 12 个月。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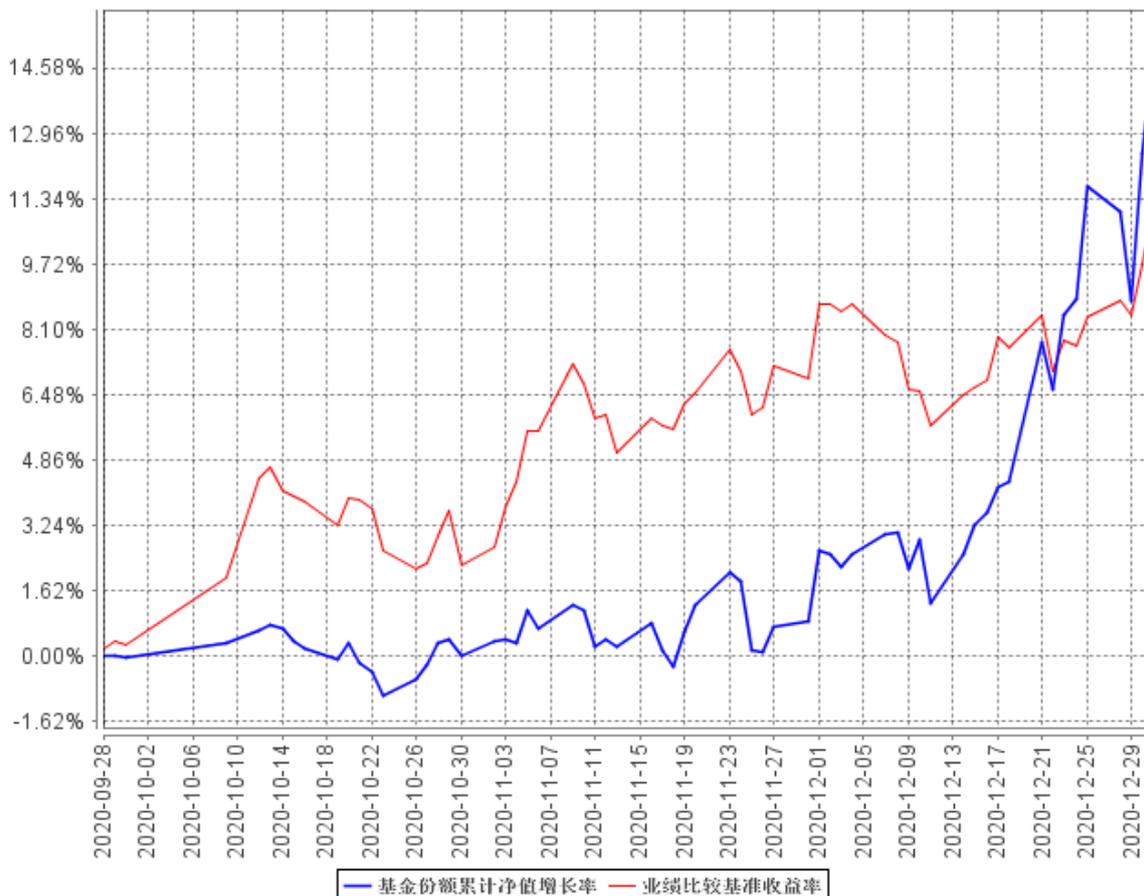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23%	1.01%	11.06%	0.79%	4.17%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22%	0.98%	11.39%	0.77%	3.83%	0.2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 300 只 A 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

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一个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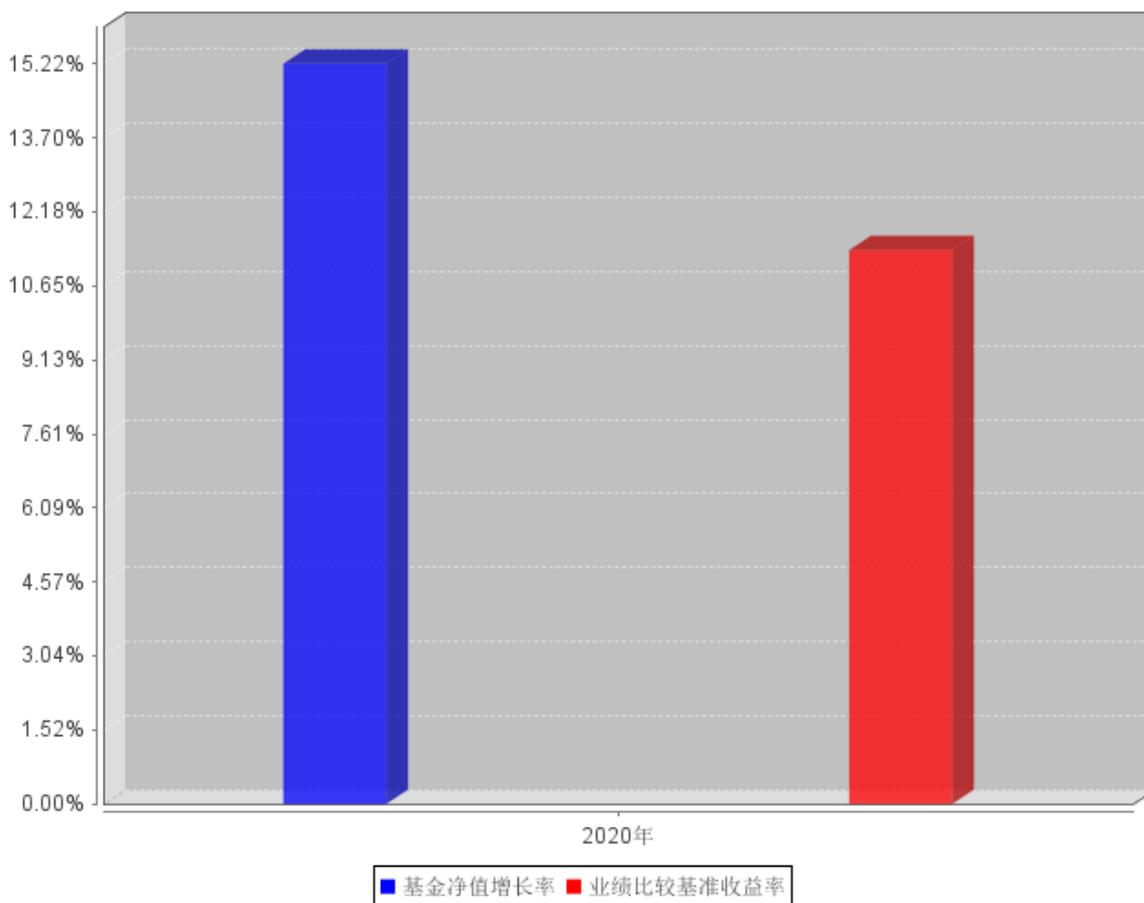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报告期内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未满 12 个月，基金成立当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实施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结合基金行业特点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推进股权激励。北信瑞丰基金着力打造具有高水准的投研团队，公司高管和主要投资管理人員的金融相关从业年限均在 10 年以上，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证券投资实战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成立 19 只公募产品，保有 69 只专户产品，资产管理规模 249.7 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 88.97 亿元。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忠波	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 27 日	-	24	王忠波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后，从事证券行业二十四年。历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总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观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 年 6 月加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规定，本着

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业务范围既包括所有投资组合品种，既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也规范所有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并且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格禁止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严格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进行隔离，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各基金间的利益公平为原则建立和完善集中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严格执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制度要求，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各基金间的利益公平”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市场在疫情、国内外经济下滑和复苏、国际关系等重大外部冲击下，经历了剧烈波动，年内出现了多次风格和方向的切换，从年初的疫情受益到年中的顺周期复苏到年底的疫情反复，也涌现了如新能源等独立于疫情影响的高景气板块。在国内抗疫工作全球领先、经济率先复苏、流动性政策支撑等因素共振推动下，全年上证指数上涨 13.87%，振幅高达 27.15%，深证成指上涨 38.73%，振幅高达 46.95%，创业板指上涨 64.96%。行业结构方面，休闲服务、电气设备、食品饮料行业表现突出，国防军工、生物医药、汽车、电子、化工、有色金属、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等行业也有不俗的超额收益。这些行业呈现两类特点，或为高估值但基本面持续景气的核心资产，或为疫情打压后估值达到历史底部后随经济复苏出现拐点。

本基金报告期内及时把握经济基本面和市场变化，精选个股，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22，实现收益 15.22%，超越基准 4.25 个百分点。

2020 年初，美国经济刚刚经历了历史上最长的扩张期即将见顶，中国处于 2016 年开启的短周期末端即将开启新一轮补库。疫情这一外生冲击首先在 1 月份打断了中国的复苏，其后在 3 月份开始扩散至全球引发全球性衰退。各国为对冲负向冲击均出台了大规模刺激政策，而中国抗疫成果最佳，刺激政策也相对克制。疫情引致全球供应链的扰动，中国首先走出疫情阴霾，海外深陷在多轮疫情反弹的泥潭中，发达国家刺激政策拉起的需求，在供给端只有中国极具韧性的产业链能够承接。国内需求端受限于克制的刺激政策和较高的储蓄修复缓慢。与 08 年金融危机不同，中国此次没有大规模刺激，而是选择了有序支持基建，更多着眼经济双循环，增加居民财富。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2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2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39%。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中国经济在全球的稀缺地位不变，居民财富加快向权益资产配置的大方向不变，二级市场投资风格机构化的趋势不变。预计市场还是沿着基本面景气度绝对高景气和相对高景气的方向演绎。随着市场对十四五规划的理解逐步深入，仍将青睐较少受外部因素干扰，产业自身景气度提升，具有中长期逻辑的光伏、电动车、军工等板块，包括其上游的有色金属、化工等。同时，在经济双循环战略下，社服、食品饮料、电子、银行、医药生物等业绩高增长的优质资产也将继续通过业绩增长消化估值。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对宏观经济及行业保持密切跟踪，保持研究的前瞻性，在抓住战略性投

资机会的同时，规避有重大风险的行业。持有长期看好的战略性品种，与优质公司共成长。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持续、稳定的超额回报。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证券经营行业经营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等主题的自查工作，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等业务开展了包括疫情防控工作、信息技术管理、投资人员移动通讯工具管控等主题的定期或专项稽核，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制定或修订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产品股票库管理办法》、《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市场基金管理办法》、《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针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组织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在内的多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按照监管要求重新制定资管新规整改计划，完成资管新规整改台账填报，持续推进资管新规整改工作；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的合规审核工作；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顺应监管形势，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废止）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有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研究人员、交易人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

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

基金运营部根据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说明。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2364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信瑞丰优选成长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 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信瑞丰优选成长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信瑞丰优选成长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北信瑞丰优选成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北信瑞丰优选成长基金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北信瑞丰优选成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信瑞丰优选成长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信瑞丰优选成长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信瑞丰优选成长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北信瑞丰优选成长基金持</p>

	<p>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信瑞丰优选成长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郭蕙心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10,268,764.79
结算备付金		9,503,234.75
存出保证金		35,74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51,799,281.32
其中：股票投资		151,799,281.3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82,762.16
应收利息	7.4.7.5	6,624.7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11,50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76,307,917.8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8,108,952.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8,823.87
应付托管费		43,137.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51,742.6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01,368.84
负债合计		8,864,024.72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145,322,547.53
未分配利润	7.4.7.10	22,121,34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443,89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307,917.80

注：1、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52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5,322,547.53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29,164,326.41
1. 利息收入		797,965.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9,682.9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48,282.11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42,054.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835,898.0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6,156.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6,156,766.2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367,541.02
<b>减：二、费用</b>		1,649,928.0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868,978.10
2. 托管费	7.4.10.2.2	144,829.6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交易费用	7.4.7.19	553,239.62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7.4.7.20	82,880.7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7,514,398.33</b>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7,514,398.33</b>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6,909,986.92	-	236,909,986.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514,398.33	27,514,398.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1,587,439.39	-5,393,052.78	-96,980,492.1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617,450.72	634,267.26	8,251,717.98
2. 基金赎回款	-99,204,890.11	-6,027,320.04	-105,232,210.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5,322,547.53	22,121,345.55	167,443,893.0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朱彦

朱彦

姜晴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13号《关于准予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36,867,450.54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20)第001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9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6,909,986.9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2,536.3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成长型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含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等)、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0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

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

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268,764.79
定期存款	-	
其他存款	-	
合计：	10,268,764.79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25,642,515.11	151,799,281.32	26,156,766.2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25,642,515.11	151,799,281.32	26,156,766.21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期末本基金无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期末本基金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期末本基金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902.9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704.04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17.71
合计	6,624.70

#### 7.4.7.6 其他资产

本期末本基金无其他资产。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51,742.64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351,742.64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81,000.00
应付赎回费	20,368.84
合计	101,368.84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36,909,986.92	236,909,986.92
本期申购	7,617,450.72	7,617,450.7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9,204,890.11	-99,204,890.11
本期末	145,322,547.53	145,322,547.53

注：1、本基金自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23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236,867,450.54元，折合为236,867,450.54份基金份额。根据《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42,536.38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42,536.38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根据《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2020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1月8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业务、赎回业务和转换业务自2020年11月9日起开始办理。

####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357,632.12	26,156,766.21	27,514,398.3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76,605.79	-5,969,658.57	-5,393,052.78
其中：基金申购款	-21,446.73	655,713.99	634,267.26
基金赎回款	598,052.52	-6,625,372.56	-6,027,320.0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934,237.91	20,187,107.64	22,121,345.55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326.1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3,293.26
其他	63.60
合计	49,682.98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52,136,619.3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50,300,721.3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835,898.09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期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期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156.00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6,156.00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56,766.21
——股票投资	26,156,766.21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6,156,766.21

####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67,539.01
基金转换费收入	-
其他	2.01
合计	367,541.02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553,239.6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553,239.62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1,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
银行费用	1,880.72
合计	82,880.72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68,978.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6,362.97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里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4,829.6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无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999,000.00	13.76%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0,268,764.79	26,326.12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本基金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期本基金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7.4.12 期末（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88617	惠泰医疗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1月7日	未上市	74.46	74.46	937	69,769.02	69,769.02	-
688679	通源环境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6月2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2.05	14.42	3,139	37,824.95	45,264.38	-
300926	博俊科技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月7日	未上市	10.76	10.76	3,225	34,701.00	34,701.00	-
300894	火星人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6月30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07	46.91	628	8,835.96	29,459.48	-
300927	江天化学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月7日	未上市	13.39	13.39	1,946	26,056.94	26,056.94	-
300925	法本信息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6月30日	新股流通受限	20.08	44.69	353	7,088.24	15,775.57	-
300918	南山智尚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6月22日	新股流通受限	4.97	11.20	1,063	5,283.11	11,905.60	-
300922	天	2020	2021	新股	16.05	36.78	287	4,606.35	10,555.86	-

	秦 装 备	年 12 月 18 日	年 6 月 25 日	流 通 受 限						
003031	中 瓷 电 子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未 上 市	15.27	15.27	387	5,909.49	5,909.49	-
300926	博 俊 科 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新 股 流 通 受 限	10.76	10.76	359	3,862.84	3,862.84	-
300927	江 天 化 学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新 股 流 通 受 限	13.39	13.39	217	2,905.63	2,905.63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基金作为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 2020 年 2 月 14 日前发行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原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本基金所认购的 2020 年 2 月 14 日(含)后发行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本基金减持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

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期末本基金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及基金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具有良好业绩成长性和品质保障的上市公司，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负责拟订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评估公司的财务表现，保证公司的财务运作符合法律的要求和通行的会计标准。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承担其他风险的管理职责，负责在各业务部门一线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再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

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

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

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268,764.79	-	-	-	10,268,764.79
结算备付金	9,503,234.75	-	-	-	9,503,234.75
存出保证金	35,745.57	-	-	-	35,74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51,799,281.32	151,799,281.3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4,482,762.16	4,482,762.16
应收利息	-	-	-	6,624.70	6,624.70
应收申购款	-	-	-	211,504.51	211,504.51
资产总计	19,807,745.11	-	-	156,500,172.69	176,307,917.8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8,108,952.07	8,108,952.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58,823.87	258,823.87
应付托管费	-	-	-	43,137.30	43,137.30
应付交易费用	-	-	-	351,742.64	351,742.64
其他负债	-	-	-	101,368.84	101,368.84
负债总计	-	-	-	8,864,024.72	8,864,024.7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807,745.11	-	-	147,636,147.97	167,443,893.0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成长型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51,799,281.32	9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51,799,281.32	90.66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成立未满 6 个月，尚无足够经验数据。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

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51,543,115.5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56,165.81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其他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1,799,281.32	86.10
	其中：股票	151,799,281.32	86.1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771,999.54	11.21
8	其他各项资产	4,736,636.94	2.69
9	合计	176,307,917.80	100.00

注：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满 12 个月。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780,771.00	4.05
C	制造业	126,158,650.88	75.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44,491.81	2.12
J	金融业	5,614,030.00	3.3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530,848.00	4.5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264.38	0.0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25,225.25	1.27
S	综合	-	-
	合计	151,799,281.32	90.66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60	赣锋锂业	96,200	9,735,440.00	5.81
2	000858	五粮液	33,200	9,689,420.00	5.79
3	603678	火炬电子	133,764	9,671,137.20	5.78
4	600765	中航重机	367,900	9,197,500.00	5.49
5	600519	贵州茅台	4,600	9,190,800.00	5.49
6	601012	隆基股份	99,200	9,146,240.00	5.46
7	600276	恒瑞医药	80,900	9,017,114.00	5.39
8	600438	通威股份	211,800	8,141,592.00	4.86
9	300760	迈瑞医疗	17,900	7,625,400.00	4.55
10	603259	药明康德	55,900	7,530,848.00	4.50
11	300750	宁德时代	20,900	7,338,199.00	4.38
12	601899	紫金矿业	729,900	6,780,771.00	4.05
13	002475	立讯精密	119,100	6,683,892.00	3.99
14	601966	玲珑轮胎	172,900	6,080,893.00	3.63
15	601166	兴业银行	269,000	5,614,030.00	3.35
16	600563	法拉电子	49,000	5,269,950.00	3.15
17	002821	凯莱英	17,500	5,234,950.00	3.13
18	002311	海大集团	79,300	5,194,150.00	3.10
19	688599	天合光能	180,000	4,167,000.00	2.49
20	300496	中科创达	30,000	3,510,000.00	2.10
21	600887	伊利股份	61,500	2,728,755.00	1.63
22	300251	光线传媒	176,075	2,125,225.25	1.27

23	002216	三全食品	70,000	1,816,500.00	1.08
24	688617	惠泰医疗	937	69,769.02	0.04
25	688679	通源环境	3,139	45,264.38	0.03
26	300926	博俊科技	3,584	38,563.84	0.02
27	300894	火星人	628	29,459.48	0.02
28	300927	江天化学	2,163	28,962.57	0.02
29	003029	吉大正元	716	18,716.24	0.01
30	003028	振邦智能	432	18,010.08	0.01
31	605179	一鸣食品	939	16,582.74	0.01
32	300925	法本信息	353	15,775.57	0.01
33	300918	南山智尚	1,063	11,905.60	0.01
34	300922	天秦装备	287	10,555.86	0.01
35	003031	中瓷电子	387	5,909.49	0.00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475	立讯精密	12,262,321.29	7.32
2	000858	五粮液	10,077,625.52	6.02
3	002460	赣锋锂业	9,751,520.11	5.82
4	002311	海大集团	9,280,986.68	5.54
5	000725	京东方 A	8,779,861.59	5.24
6	601012	隆基股份	8,766,752.00	5.24
7	601939	建设银行	8,252,557.00	4.93
8	600438	通威股份	8,194,954.14	4.89
9	603678	火炬电子	8,071,960.04	4.82
10	600765	中航重机	7,998,408.38	4.78
11	600519	贵州茅台	7,949,739.12	4.75
12	601966	玲珑轮胎	7,506,327.38	4.48
13	600276	恒瑞医药	7,478,584.20	4.47
14	601233	桐昆股份	6,955,627.00	4.15
15	002601	龙鳞佰利	6,392,480.76	3.82
16	300760	迈瑞医疗	6,233,564.00	3.72
17	603259	药明康德	6,170,721.80	3.69
18	603658	安图生物	6,098,609.00	3.64
19	601166	兴业银行	6,055,332.00	3.62

20	601899	紫金矿业	6,000,760.00	3.58
21	002035	华帝股份	5,786,690.50	3.46
22	300251	光线传媒	5,475,387.80	3.27
23	002739	万达电影	5,404,732.92	3.23
24	300750	宁德时代	4,973,748.00	2.97
25	600563	法拉电子	4,961,975.06	2.96
26	000513	丽珠集团	4,811,777.52	2.87
27	002821	凯莱英	4,761,942.10	2.84
28	002507	涪陵榨菜	4,703,641.04	2.81
29	600030	中信证券	4,499,926.00	2.69
30	600887	伊利股份	4,434,387.00	2.65
31	002714	牧原股份	4,431,645.20	2.65
32	002027	分众传媒	4,407,197.00	2.63
33	601111	中国国航	4,392,406.00	2.62
34	601318	中国平安	4,363,536.00	2.61
35	688599	天合光能	4,106,098.91	2.45
36	000001	平安银行	3,965,766.00	2.37
37	300073	当升科技	3,731,605.84	2.23
38	002709	天赐材料	3,608,675.00	2.16
39	601066	中信建投	3,420,075.00	2.04
40	688567	孚能科技	3,381,621.39	2.02
41	000830	鲁西化工	3,363,701.00	2.01

注：上述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25	京东方A	8,879,900.00	5.30
2	601939	建设银行	7,866,875.00	4.70
3	002601	龙蟠佰利	6,856,506.00	4.09
4	601233	桐昆股份	6,117,897.80	3.65
5	603658	安图生物	5,611,907.00	3.35
6	002475	立讯精密	5,457,113.10	3.26
7	002739	万达电影	5,393,043.00	3.22
8	002035	华帝股份	5,254,531.26	3.14
9	002709	天赐材料	5,034,596.00	3.01

10	002311	海大集团	4,791,198.00	2.86
11	002027	分众传媒	4,575,909.00	2.73
12	601111	中国国航	4,563,131.00	2.73
13	002714	牧原股份	4,388,468.80	2.62
14	000513	丽珠集团	4,332,814.76	2.59
15	600030	中信证券	4,280,576.00	2.56
16	002507	涪陵榨菜	4,187,802.72	2.50
17	601318	中国平安	4,135,945.84	2.47
18	000830	鲁西化工	3,785,783.00	2.26
19	000001	平安银行	3,778,654.48	2.26
20	688567	孚能科技	3,703,631.15	2.21
21	002460	赣锋锂业	3,665,477.00	2.19
22	688390	固德威	3,496,525.27	2.09
23	300073	当升科技	3,454,896.00	2.06

注：上述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75,943,236.4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52,136,619.39

注：上述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为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5,745.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82,762.1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624.70
5	应收申购款	211,504.5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36,636.94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655	87,808.19	24,111,197.91	16.59%	121,211,349.62	83.41%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5,064.29	0.07%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9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236,909,986.9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7,617,450.7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99,204,89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5,322,547.53

注：1、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0年9月27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未满12个月。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51,000.00 元。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对本基金管理人下发的《关于对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0 号）。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落实整改。

本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对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下发的《关于对朱彦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85 号）。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落实整改。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东兴证券	1	95,842,419.67	22.43%	89,246.44	24.69%	新增

中泰证券	1	82,796,811.43	19.38%	77,109.12	21.33%	新增
申万宏源	1	72,853,533.80	17.05%	53,277.88	14.74%	新增
方正证券	1	67,209,405.15	15.73%	61,246.97	16.94%	新增
华创证券	1	33,811,636.36	7.91%	24,726.15	6.84%	新增
长江证券	1	32,199,145.92	7.54%	23,547.19	6.51%	新增
中信证券	1	24,798,224.82	5.80%	18,135.03	5.02%	新增
东北证券	1	11,434,433.50	2.68%	8,358.61	2.31%	新增
天风证券	1	6,303,803.55	1.48%	5,870.69	1.62%	新增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东兴证券、中泰证券、申万宏源、方正证券、华创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东北证券、天风证券各 1 个交易单元。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

				的比例		的比例
东兴证券	-	-	2,908,800,000.00	90.63%	-	-
中泰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方正证券	-	-	270,800,000.00	8.44%	-	-
华创证券	-	-	29,800,000.00	0.93%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东兴证券、中泰证券、申万宏源、方正证券、华创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东北证券、天风证券各 1 个交易单元。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28 日

	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28 日
3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28 日
4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28 日
5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28 日
6	关于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9 月 4 日
7	关于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9 月 9 日
8	关于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9 月 10 日
9	关于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9 月 16 日
10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9 月 28 日
11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	2020 年 9 月 30 日
12	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1 月 2 日
13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1 月 7 日

	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部分代销机构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2 月 26 日
1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报告期内在选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13.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中心 A 座 6 层、25 层。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也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xrfund.com](http://www.bxrfund.com) 查阅。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